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39期 总第749期

2023/11/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动态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集体课于国枫举行.....	- 1 -
The Collective Course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for Lawyers from the West of China” (Phase 5) Held in Grandway.....	- 1 -
国枫公益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国枫在路上.....	- 5 -
Targeted Assistan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Grandway on the Road.....	- 5 -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0月刊）正式发布.....	- 8 -
Official Release of <i>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3 issue)</i>	- 8 -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3年10月刊）》.....	- 10 -
<i>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October 2023 issue)</i>	- 10 -
国枫业绩 “并鼎新势 行无止境”——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12 -
PARATERA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with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 12 -
国枫动态 “合规与安全”沙龙暨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四期活动于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	- 14 -
The “Compliance and Safety” Salon and the Fourth Phase of the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of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t the Shanghai Office of Grandway.....	- 14 -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3年10月刊）》.....	- 19 -
<i>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October 2023 issue)</i>	- 19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2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 21 -
<i>Decision on the Amendment to Draft Guidelines for Publicly Offered Infrastructur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i>	- 21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6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变与不变.....	- 36 -
<i>Changes and Invariability of Filing of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Funds</i>	- 36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52 -
在纷繁的世界里，你要做一个温暖的人.....	- 52 -
In a world of chaos, you have to be a warm person.....	- 52 -

国枫动态 |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集体课于国枫举行

The Collective Course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for Lawyers from the West of China” (Phase 5) Held in Grandway

2023年10月27日，“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集体公开课在国枫律师事务所拉开帷幕，来自西部12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9名研修律师齐聚国枫，与法律前辈、同仁一道交流、学习。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高令春，国枫律师事务所专职书记李庆应、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合伙人刘晓飞律师、授薪合伙人刘燎原律师出席了本次活动，活动由国枫合伙人焦新哲律师主持。



活动伊始，高令春秘书长发表活动致辞，她对国枫一直以来大力支持“西部律师研修计划”表示感谢，并对国枫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取得的优异成绩和领先地位给予充分肯定，希望研修律师们能够潜心研修、广泛交流、积极总结，以高效化、高质化的研修成果，推动西部地区律师行业发展。北京市把v的



高令春秘书长

马哲律师致欢迎辞，马律师首先代表国枫对高令春秘书长及来自西部12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9名研修律师表示热烈欢迎。她表示，国枫作为“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公益项目的发起人之一，始终致力于搭建首都律师与西部律师的双向交流平台。她希望，国枫能借助“西部律师研修计划”这一优秀平台，与法律同仁一起碰撞思想、凝聚共识，也祝愿研修律师们“结实商秋，敷华青春；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马哲律师

集体课上，李庆应书记以《注册制下的新股发行制度》为题，通过列举康美药业、乐视网等大量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注册制下的股票发行制度及其监管理念、审核要求、法律责任，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的风险。他指出，注册制改革需要一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经历时间的检验才能发挥作用、看到红利。对于如何防范证券法律业务的风险，李书记强调“核心是不踩雷，只要我们肯深入了解企业，像财务造假、安全生产等风险是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的”。



李庆应书记

茶歇过后，刘燎原律师分享了《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攻防之道》。刘律师从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基本情况、原告如何起诉（攻）、主要争议焦点（防）

三方面着手，系统介绍了此类案件的程序及实体问题。就此类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刘律师还结合国枫律师在此类案件中的实践经验，就重大性、因果关系、损失计算、诉讼时效等与在座律师进行了分享。



刘煊原律师

在互动环节中，研修律师们就如何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开拓业务、青年律师的职业发展规划、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的认定标准等问题展开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最后，李庆应书记作总结致辞。李书记对远道而来的西部研修律师们表示感谢，他期待通过此次国枫集体课，研修律师们能够对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有更深了解，学有所获，并表示今后国枫与西部地区律师要加强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李庆应书记

“专业为上、事业发展和社会责任的高度融合”是国枫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作为连续五年携手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承接“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的律所之一，国枫将矢志不渝地为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以及推动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公益 |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国枫在路上

Targeted Assistan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Grandway on the Road

2023年10月25日，带着全体国枫人的心意和托付，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主任黄兴旺律师、党支部书记李铃律师、党支部组织委员吴金凤律师以及行政主管张静一行，共赴凉山州喜德县贺波洛乡尔吉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为尔吉村幼儿园捐赠学习用品及御寒物资，为尔吉村的辍学儿童对点帮扶，助学圆梦。



尔吉村位于凉山州喜德县东北部，距县城9.5公里。全村辖区面积33.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5400亩，草原面积为21000余亩，林地面积24000余亩，平均海拔2500米，最高处海拔3400米，最低处海拔1900米。

尔吉村下辖4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488户2149人。全村现有党员35名，致富带头人3名。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外出务工，养殖猪牛羊，种植玉米、水稻、土豆、花椒、荞子等农作物。



黄兴旺律师一行首先参观了尔吉村的村容村貌，进一步了解了尔吉村发展情况。紧接着，一行前往尔吉村幼儿园看望儿童们，并在国枫弘慧专项基金和所内捐款的

共同支持下，开展捐赠和慰问金发放活动。希望为尔吉村幼儿园的建设发展和师资力量提升尽绵薄之力，为尔吉村的孩子们在求学启蒙阶段提供一些实质性的帮助，期待他们茁壮成长，将来能够走出大山，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在实现梦想的同时回馈社会。



此外，黄兴旺律师代表国枫成都办公室为困难家庭的辍学儿童发放助学金。黄律师将 6000 元助学金递到受资助儿童父亲手中，并宽慰家长不用担心孩子初中学习费用，初中三年成都办都会定点帮扶资助，希望孩子努力学习，顺利考上心仪的高中。



最后，中共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尔吉村党支部在尔吉村村委会办公室进行了“乡村振兴村企共建”的授牌仪式，标志着尔吉村党支部和国枫成都办公室党支部正式结对共建，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国枫律师会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在全民普法、资源互通、企业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帮助尔吉村的全体村民学法明法，助力尔吉村企业健康发展，共同推进尔吉村的全面振兴和持续发展。



本次活动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天，但却是充实而有意义的一天，为幼儿园送去了温暖，为辍学儿童提供资助，更重要的是与尔吉村正式开启了结对共建工作，为乡村振兴、村企共建搭建了桥梁。乡村振兴，国枫在行动；结对帮扶，国枫在路上！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0月刊）正式发布

Official Release of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3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3年10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发票管理、上市公司内控等新规，以及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最高检深化企业合规改革、网络不正当典型案例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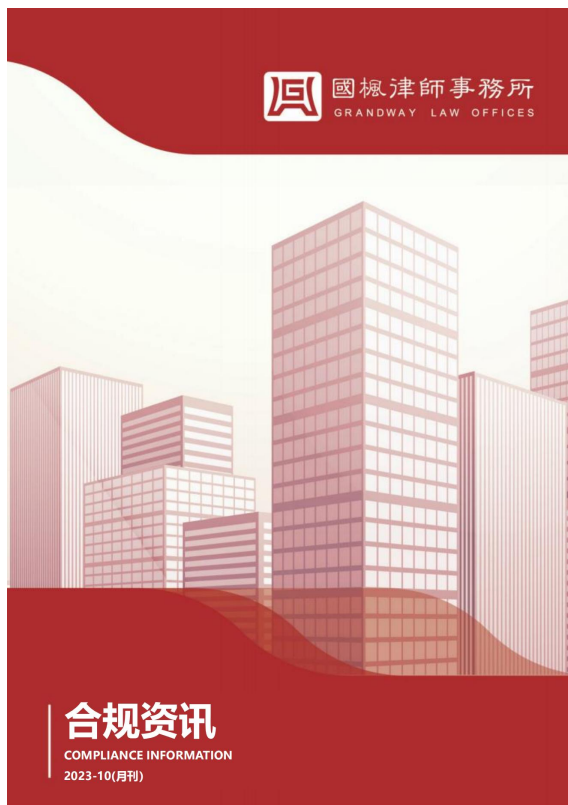
本期看点主要如下：

看点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规范企业合规改革。

看点二： 刑事合规方面，云南昆明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刑事、行政合规互认，办理首例合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看点三： 行政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虚假认证行动，严厉打击认证机构虚假认证、虚假宣传。

看点四： 数据合规方面，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药品质量 · 保险销售 · 医疗器械 · 发票管理
- 生成式人工智能 · 主动披露违规行为
- 涉税案件企业合规验收评估指引
-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二、合规实务

-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规范企业合规改革
- 云南昆明安宁检察办理首例合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专项整治虚假认证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
- 上海数交所发布数据交易安全合规指引与合规注意事项清单

三、典型案例

- 广东省深圳市J公司、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规案
-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制发检察意见处理“以罚代刑”
- 全国首例“伪装普通平台商家”方式非法获取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0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Newsletter (2023年10月刊)》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October 2023 issue)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2021年3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32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目 录

01/ 资讯 News

- 互联网
- 物流
- 汽车
- 高端制造
- 新能源新材料
- 基金募集
- 生物医药
- 消费
- Web3

11/ 法条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

1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变与不变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3 年 10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并鼎新势 行无止境”——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PARATERA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with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2023年11月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839493。



并行科技是国内领先的超算云服务和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实现超过200款超算应用软件SaaS化,形成了集算力资源、应用资源、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于一体的“中国超算算力网络”,为众多来自科研高校、航空航天、石油勘探、智能制造、地球环境、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各应用领域的用户提供超算云服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并行科技IPO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许桓铭律师、刘璐律师、郝旭明律师等。

感谢并行科技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并行科技!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许桓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合规与安全”沙龙暨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四期活动于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

The “Compliance and Safety” Salon and the Fourth Phase of the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of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t the Shanghai Office of Grandway

2023年10月31日,由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下称“专委会”)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国枫上海办公室”)联合主办,OPPO、腾讯协办的“合规与安全——左右护法,分进合击”专委会沙龙活动暨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四期活动于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



活动伊始,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作欢迎致辞。朱黎庭主任表示,国枫始终对合规与安全业务保持高度重视,作为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国枫期待同专委会的成员伙伴们一道,将法律与技术合力成为“左右护法”,通过“分进合击”,共同架起信息安全的合规底座。



朱黎庭律师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强作开场致辞。王强秘书长表示，目前数据安全偏重合规导向，但仍缺乏有效的数字安全解决方案，要整合数据安全企业，整合数据安全专业人才，提出数据安全整体方案，更要进一步给出行业特定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切实落实技术和合规“分进合击”的理念。



王强秘书长

整场活动由国枫律师朱雨辰主持。活动聚焦数据安全产业，来自招商银行、药明生物、资生堂、卫士通上海、太保科技、博戈科技、京瓷信息、绿地金创、盖世汽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多家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出席了沙龙活动。

在主题分享环节，OPPO 终端安全领域总经理王安宇、腾讯公司应用开发安全产品商业化负责人钱朱建、国枫合伙人龚琳作为主讲人，结合各自深耕领域和行业专长进行了分享。

OPPO 终端安全领域总经理王安宇以“智能终端全球交付合规实践”为题，从数据强监管时代企业出海所面临的数据跨境合规挑战出发，着眼“外规内化”、“内规外检”以及“人才-流程-技术”相结合的数据合规理念，提出了嵌入安全研发生命周期（SDLC）的跨境合规体系，介绍了基于网络拓扑仿真的跨境检测工具的优势与问题，力图对标数字化产品的零信任架构构建端到端的数字化可信生态框架体系。



王安宇总经理分享

腾讯公司应用开发安全产品商业化负责人钱朱建以“开源及软件供应链安全治理中工具的价值”为题，从软件供应链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和挑战出发，着眼腾讯安全 SCA 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应用场景，分享了腾讯软件供应链的安全实践经验。



钱朱建先生分享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以“差异化挑战与个性化服务——数据合规法律服务的探索与突破”为题，从网数隐私合规的服务机遇出发，生动、清晰地阐述了网数隐私合规工作中所面临的主体特殊性、行业差异化挑战，并以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对上述挑战做出了积极回应。



龚琳律师分享

在圆桌分享环节，君实生物集团副总裁雷斌、迪卡侬中国 DPO 林泽佳、OPPO 终端安全领域总经理王安宇、腾讯公司应用开发安全产品商业化负责人钱朱建等嘉宾在国枫合伙人陆易律师的主持下做了精彩的实务分享，从企业实践的角度探析了在合规和安全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四位嘉宾对于企业真正需求的合规和安全产品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期待，强调技术与法律专家相互沟通、密切合作才能实现互利共赢。盖世汽车代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老师、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等积极参与了与圆桌嘉宾的互动问答。



作为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国枫整合资本市场、企业合规、互联网信息科技、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既有专业领域的专业人才，设立国枫合规业务专业组，积极推进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产品的开发及钻研，并重磅推出国枫合规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网数隐私合规法律服务，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3年10月刊）》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October 2023 issue)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于2023年7月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香港

目录

一、行业要闻

1. 太古地产再度携手陆家嘴集团开发上海两个地标项目 1
2. 9月300城经营用地成交面积同比降四成 中海斥资246亿拿地最多 1
3. 华润置地REITs拟明年在港IPO 规模为5亿至10亿美元 2
4. 建设银行：三个保障房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 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受理 3
5. 国家统计局：9月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同比涨幅扩大 3
6. 10月百城首二套房贷款利率创新低 首套平均利率降为3.88% 超九成城市已执行商贷首套最低20%首付 3
7. 成都取消土地限价 公开7宗优质地块 4
8. 华润、万科饮“头啖汤” 4只基金光速打响消费基础设施REITs第一战 5

二、法律法规速递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6
2. 开封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九条举措 6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8
4.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的通知 8
5.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9
6. 江苏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7.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11

三、典型案例

1. 案例：【公报案例】（2021）最高法民再188号——四川中成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泓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3年10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Decision on the Amendment to Draft Guidelines for Publicly Offered Infrastructur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结合公募REITs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资产类型做了补充列举此次修订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表述“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因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条例等柄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公募REITs,同时强化市场监管,充分发挥REITs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修改后,全文如下: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设立、运作等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 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 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 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守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实现专业化管理和托管。

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因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础设施基金财产。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承担。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础设施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五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公司成立满3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 (二) 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 (三) 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 (五) 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任基金管理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 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三) 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四) 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第七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商确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等相关事宜，确保基金注册、份额发售、投资运作与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之间有效衔接。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二) 主要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原则上运营 3 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

(四) 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参与机构情况；

(二)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

(三)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及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如适用）；

(四)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及未来现金流的合理测算和分析；

(五) 已签署正在履行期内及拟签署的全部重要协议；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七) 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权属，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

(八) 是否已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保险，及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

(九) 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情况；

(十) 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十一) 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但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 (二)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 (三) 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四) 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 (五) 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 (六) 评估机构独立性及其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七) 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
- (八) 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主要参与机构资质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

(二) 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三) 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拟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等；

(四) 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五) 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协议文件；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基础设施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同意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的，应当将无异议函在产品注册前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公开发售 3 日前，依法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及拟持有特殊目的载体情况；

(二) 基金份额发售安排；

(三) 预期上市时间表；

(四)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六)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七)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和市场概况、项目概况、运营数据、合规情况、风险情况等；

(八)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九)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

(十)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

(十一) 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十二)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聘请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披露外部管理机构基本信息、人员配备、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等；

(十三) 借款安排，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详细说明保留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及对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十四)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及防控措施, 包括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概况, 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等;

(十五)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十六)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十七) 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到期、处置等相关安排;

(十八)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十九)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招募说明书披露日不超过 6 个月。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 则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并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二十)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测算期限不超过 2 年且不晚于第二年年度最后一日;

(二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二十二)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二十三) 主要参与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成立日期、通讯方式、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

(二十四) 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受委托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 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第十九条 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第二十条 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告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作基础设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简明清晰说明基金产品结构及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显著位置，充分揭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风险特征，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环节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 (一) 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 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 (三)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 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 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限制。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二)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三) 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四) 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五) 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利益冲突、健全内部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指引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分配的，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下列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一）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 （二）为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收取的服务费用；
- （三）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
-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证券交易所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基础设施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四)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

- (一) 基础设施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
- (三)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
- (四)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
- (五)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六)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七)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 (九) 更换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 (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 (十一) 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 (二) 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相关运营情况；
- (三) 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四)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五)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本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六) 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七) 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八)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九)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十)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十一) 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础设施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三）（六）（九）（十）项，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充分披露与产品特征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不适用的常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基础设施基金可不予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相关比较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应在显著位置特别声明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一)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二)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三)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四)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五)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六)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七)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八)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九)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十)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十一) 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十二)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十三)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十四)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十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第四十条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

（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第四十二条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二）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二）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三)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四)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五)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公开发行业务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制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收购、信息披露、退市等具体业务规则，强化对相关参与主体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自律规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并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人员管理、项目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专业机构等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作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并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整体架构。

(二)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基础设施财产或财产权益

份额的有价证券。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三) 原始权益人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

(四) 参与机构是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

(五) 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

(六) 本指引第三十二条所述相关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变与不变

*Changes and Invariability of Filing of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Funds*

作者/刘元涛

一、 出台背景

2023年5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1-3号施行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作出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为进一步推动形成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体系清晰协调的自律规则体系,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分别简称《备案指引1号》《备案指引2号》《备案指引3号》,合称“备案指引1-3号”),并修订相关材料清单,逐步形成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体系清晰协调的自律规则体系。备案指引1号、备案指引2号、备案指引3号对现行规则整合细化,一方面完善和优化现行备案规则,有利于提高基金备案透明度,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等环节均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另一方面,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尤其是创投基金发展,为契合商业实践,优化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后的扩募要求、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等规定。

二、 要点梳理及解读

我们从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的环节的要点梳理涉及需要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 新规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明确备案指引1-3号发布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备案须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2022年6月版》(“《备案关注要点》”)及《备案材料清单(2020

年3月发布)》同时废止。《备案指引2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备案指引1-3号并未设置过渡期,系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即从2023年9月28日之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就需要按照《备案指引2号》办理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和清算,存量基金如不涉及变更则不受影响。

(二) 关于推介材料中需要明确关键人士或投资决策委员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p> <p>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就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向投资者披露。</p> <p>《备案关注要点》(被新规废止)</p> <p>(十一) 募集推介材料</p> <p>1.关注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是否包含管理人及基金的基本情况。</p> <p>2.关注募集推介材料中披露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期限等内容是否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p> <p>3.关注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是否包含基金的单一拟投企业或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p>	<p>《备案指引2号》第三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所提交的募集推介材料应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过程中真实使用的募集推介材料。</p> <p>《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推介材料中的“重要信息”,还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关键人士(如有)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p> <p>(二) 单一拟投资项目或者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退出方式等;</p> <p>(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募集推介材料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备案指引2号》第三十五条</p> <p>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关键人士:是指在基金募集、项目获取、投资决策、增值服务、投资退出等重要环节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p>

国枫解读

1、《登记备案办法》中所提到的募集推介材料进一步明确其要求应当披露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单一投资项目还需要披露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退出方式等，避免关联交易、自融等情况。

2、募集推介材料中还需要包含关键人士（如有）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即对于基金募投管退环节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此体现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责任的压实。

（三）关于豁免合格投资者首期最低出资要求及基金总规模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十）</p> <p>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行有效）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p> <p>（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p>	<p>《备案指引 2 号》第七条 单个投资者对私募股权基金的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出资要求，但下列投资者除外：</p> <p>（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二）保险资金；</p> <p>（三）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p> <p>（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p> <p>（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投资者以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为目的通过向私募股权基金借款等方式规避最低出资要求。</p> <p>《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一) 私募证券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二) 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p> <p>(三) 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p> <p>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 1 元人民币, 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p>
-----------------------------	--

国枫解读

1、《备案指引 2 号》新增豁免保险资金首期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的标准, 将豁免的“政府引导基金”修改为“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备案指引 2 号》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投资者以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为目的, 通过向私募股权基金借款等方式规避最低出资要求。

2、关于《备案指引 2 号》规定的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豁免首期出资最低标准与原有规定是一致的。

3、《登记备案办法》实施之日起, 私募股权基金需要满足备案时 3 的实缴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创业投资基金可以先实缴 500 万元, 并承诺在备案后 6 个月内满足最低实缴出资达到 1000 万元要求) 投向单一标的的实缴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首期出资、私募基金本身备案时的规模均有了明确规定。

(四) 关于穿透核查合格投资者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 (六) 【穿透核查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 募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p>	<p>《备案指引 2 号》第四条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 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p>

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管理人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和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行有效）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备案指引 2 号》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具备与其认缴、认（申）购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投资者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可以视情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国枫解读

1、《备案指引 2 号》沿用了《备案须知》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备案指引 2 号》进一步明确“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可以视情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此意味着核查上更加严格。在之前的备案中，私募基金投资者满足合格投资者的首期最低出资额，通常未要求提供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料。对于如何核查，如法人企业

作为合格投资者需要满足净资产 1000 万元,是需要核查的资料必须为审计报告或是财务报表就可以,有待进一步操作明确。

3、员工直接跟投视为合格投资者:员工组建的合伙企业是否需要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未明确规定,笔者电话咨询协会其提到合伙企业本身需要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及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五) 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关注要点》(被新规废止) (一) 基金名称 1.关注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基金”“投”“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中的一项或多项。</p> <p>2.关注契约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p> <p>3.关注基金名称是否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字样,是否含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字样。</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二)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p> <p>《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第四十五条 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p>	<p>《备案指引 2 号》第九条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创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但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创业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中标明“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等已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除外。</p> <p>私募股权基金名称中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p>

国枫解读

1、原《备案须知》中并未对私募基金的名称作出规定,《备案关注要点》(2022 年 6 月版)在审核私募基金备案时需要具备相关的字样:本次《备案指引 2 号》明确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

样，创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同时明确私募基金名称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

2、《备案指引2号》强调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

(六) 关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范围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三十四）【股权投资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备案指引2号》第十三条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下统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并符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范围要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资产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不得投向从事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得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企业股权；</p> <p>（二）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基石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等方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p> <p>（三）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不得参与公开发行或者公开交易，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和所投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增持部分除外；</p> <p>（四）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p>

	<p>交易的方式；</p> <p>(五)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p> <p>(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于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p> <p>(七) 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除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外，创业投资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下列资产：</p> <p>(一) 不动产（含基础设施）；</p> <p>(二) 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资产；</p> <p>(三) 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p>
--	--

国枫解读

1、《备案指引 2 号》对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范围继承了《备案须知》《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同时在上述规则基础上进行了细化解释，更具有操作性。

2、需要说明的是，私募股权基金并非只能投资于非上市企业的股权，还可以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权，还可以通过非公开方式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私募股权基金可以通过附转股权的债权进行投资。

(七) 关于可转债投资的细化规定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关注要点》（被新规废止）（三）投资范围 3.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或者担保的期限、到期日</p>	<p>《备案指引 2 号》第十四条 除《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借款外，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p>

及投资比例，其中借款或者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金额的 20%。**4.基金通过可转债方式投资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是否变相从事债权业务。如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关注是否上传包含以上内容的说明材料。

《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

（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2、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3、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现行有效）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

的，约定的转股条件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实现性，与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相挂钩。满足转股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未选择转股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或者向投资者披露未转股原因。**私募股权基金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备案指引 2 号》第十三条（七）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枫解读

1、现行规则规定私募基金不得从事借贷业务，可以通过可转债的形式进行投资，进行可转债投资需要科学、合理、具有可实现性转股要件“与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挂钩”，在实际备案中需要对可转债的设置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说明；私募基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还规定私募股权基金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2、按照原《备案关注要点》“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金额的 20%”，私募基金在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况下还可以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借款，而新的《备案指引 2 号》并未作出类似规定。

(八) 关于基金结构化的规定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关注要点》（被新规废止）（五）结构化安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分级安排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关注分级基金的杠杆倍数是否不超过 1 倍，关注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与劣后级份额投资者是否满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即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大于 1 时，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亏损；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小于 1 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不得享有收益；同一类别份额投资者分享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一致。关注是否设置极端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收益分配比例，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p>	<p>《备案指引 2 号》第十五条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级设计、完整的风险收益分配情形等信息。投资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资产的分级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 1，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 70%。</p> <p>分级私募股权基金若存在中间级份额，计算杠杆、收益或者亏损比例时，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p>

比例高于 70%的重点关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现行有效）二

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 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 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国枫解读

1、《备案关注要点》提到了关注分级基金的杠杆倍数是否超过 11、倍，此是属于关注的范畴，并不作为强制的规范要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 1”，该比例要求并未严格适用于私募关基金备案；本次新规《备案指引 2 号》明确了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 1，若有中间级的情况下，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私募基金的后续基金备案将按照该规则执行。

2、《备案指引 2 号》明确了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即若发生亏损不是先把劣后级亏完，再亏优先级。当然该规则属于行业自律规则，收益和亏损分担不是按照上述约定会影响私募基金的备案以及被采取行业自律措施。行

业自律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上述收益和亏损分担的约定不至于影响合同的效力。

3、“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 70%”中的 30%、70%对应的基数并未直接明确，从字面意思理解对应基金的总规模，若对应的基数为基金总规模，则会存在如下悖论，比如优先级出资规模低于 30%，无法实现优先级承担亏损比例不低于 30%，我们理解此需要协会进一步出具规则明确。

(九) 关于期限错配的规定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 (十四)【禁止资金池】 管理人应当做到每只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p> <p>《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 第七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五) 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p> <p>《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现行有效) 十五、 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p> <p>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备案指引 2 号》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确定私募股权基金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或者接受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p> <p>(二) 本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p> <p>(三) 上层基金为规范运作的母基金；</p> <p>(四) 上层基金投资者中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p> <p>(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国枫解读

1、《备案指引2号》之前有不得进行期限错配的原则性规定；《备案指引2号》明确将期限错配期间限制在6个月内，即“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6个月以上，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6个月以上”。

2、《备案指引2号》将可以期限错配6个月以上的行为进行了列举，尤其“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给予了投资方一定的灵活度。

(十) 关于基金后续募集的规定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十一)【封闭运作】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2.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3.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4.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5.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p>《备案指引2号》第二十二条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二)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三)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增加的基金认缴总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基金认缴总规模的3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二)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且前述投资者之一的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三)既存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均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工直接

	<p>或者间接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间接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的除外；</p> <p>（四）在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且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时，基金已完成不少于 2 个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p> <p>（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的投资者为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穿透认定投资者是否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p> <p>增加基金认缴规模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p>
--	--

国枫解读

1、关于扩募条件方面，《备案须知》《备案指引 2 号》的相同之处在于均要求：
 （1）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3）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2、不同之处在于：（1）《备案须知》限定扩募的基金为“公司型或合伙型”，而《备案指引 2 号》不再做此限制，契约型基金也可以扩募；（2）《备案须知》要求扩募条件中的投资单一标的不超过 50%，而《备案指引 2 号》不再做此要求，即投资单一标的的基金也可以扩募；（3）《备案须知》规定扩募不得超过原规模 3 倍，而《备案指引 2 号》指出原则上“增加的基金认缴总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3 倍”同时列举出了扩募可以超过 3 倍的情形。

（十一）关于基金备案时限的要求

原有规定	本次新规
<p>《备案须知》（被新规废止）（十）【募集完毕要求】 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p>	<p>《备案指引 2 号》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限提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p>

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
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本须知所称“募集完毕”是指：

- 1.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
- 2.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本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登记备案办法》（现行有效）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手续：……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

手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二）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 （三）投资范围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本指引第十三条的要求；
- （四）《登记备案办法》和本指引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其他要求。**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完成后3个月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未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或者自退回补正之日起3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被协会不予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解除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和委托管理协议，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及时清算并向投资者分配。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在未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或者整改前，协会不予办理其他基金备案。

国枫解读

1、《备案指引2号》实施前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备案：若没有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也没有规定不再对该基金进行备案。

2、《备案指引2号》实施后也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于逾期备案区分不同逾期期间进行处理：（1）若发生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未到3个月的情况下，除满足一般备案要求外还需要满足：（a）基金还需要完成实缴不低于1000万元，此点主要影响创业投资基金，因为创业投资基金在不发生逾期情况下，首期实缴500万元即可；（b）私募基金需要进行托管，只开监管户是不够的。（2）若发

生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包括基金募集完成后 3 个月内未提请备案、自退回补正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备案指引 2 号》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在未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或者整改前，协会不予办理其他基金备案”，即若有私募基金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还会影响后续其他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应及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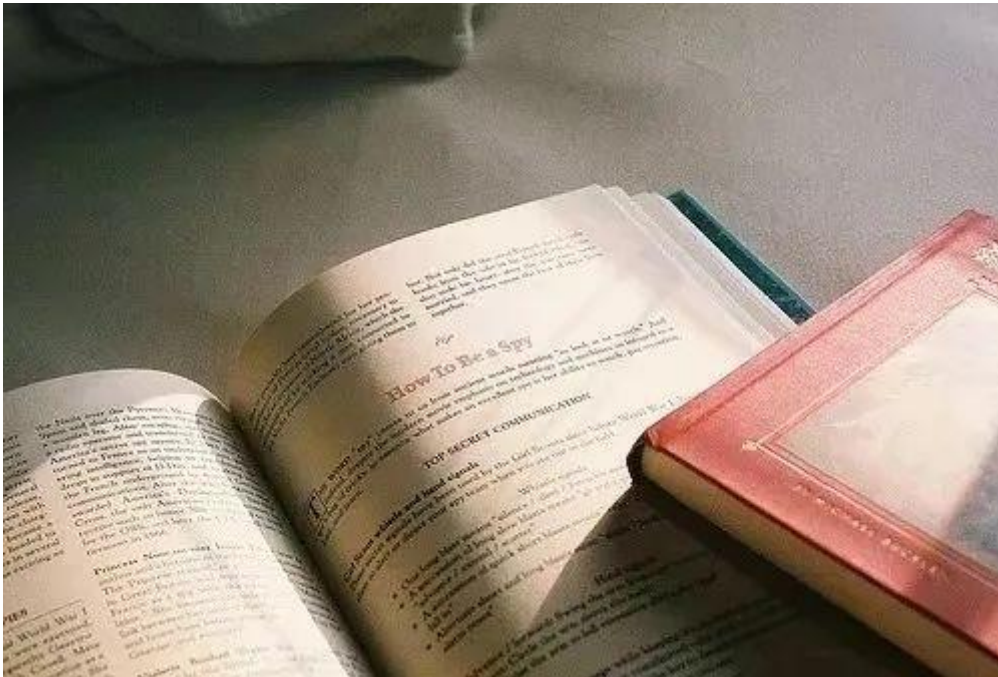
三、 结语

2023 年出台了多项私募基金监管的规则，协会在 2023 年 2 月公布并于 2023 年 5 月实施的《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对私募基金监管规则进行了完善、重塑，为私募基金进行了高标准精细化监管拉开了序幕；国务院在 2023 年 7 月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提升了监管层级，并从监管底线及原则层面进行了规定；协会在 2023 年 9 月发布并实施了基金产品备案及变更的备案指引 1-3 号，对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进行了细化规定。回首来看，2023 年对私募基金监管具有里程碑意义，从协会自律规则到国务院行政法规，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到基金产品备案均进行了系统、细化规定，为基金从业者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指引，有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在纷繁的世界里，你要做一个温暖的人

In a world of chaos, you have to be a warm person

作者/林清玄



真正的美，不是华丽的外表、不老的容颜，而是始终拥有一颗优雅从容的心。

我的写作，不只是在告诉人关于这人间的美丽，而是在唤起一些沉睡着的美丽的

心。唯有美丽的心，方能从容抵抗世间所有的躁动与不安。

清晨滚着金边的红云，是美的。

午后飘过慵懒的白云，是美的。

黄昏燃烧炽烈的晚霞，是美的。

有时散得干净的天空，也是美的。

那密密层层包裹着青天的乌云，使我们带着冷冽的醒觉，何尝不美呢？

当我们保持明净的心灵世界，让我们也欢喜独处时的寂寞吧！

这世界从来没有隐藏过我们，我们的耳朵听见河流的声音，

我们的眼睛看到一朵花开放，我们的鼻子闻到花香，
我们的舌头可以品茶，我们的皮肤可以感受阳光.....

在每一寸的时光中都有欢喜，在每个地方都有禅悦。

有时候我们走在一条巷子里，突然看见有一家特别的熟悉；

有时候我们遇见一个陌生人，却有说不出的亲切；

有时候做了一个遥远的梦，梦景清晰如见；

有时候一首诗、一个古人，感觉上竟像相识很久的知己；

甚至有时候偏爱一种颜色、一种花香、一种声音，却完全说不出理由.....

人生的幸福来自于心扉的突然洞开，有如在阴云中突然阳光显露、彩虹当空，这些看来平淡无奇的东西，是在一株草中看见了琼楼玉宇，是由于心中有一座有情的宝殿。

例如某些对情爱与知友的缅怀，例如有人突然给了我们一杯清茶，例如在小路上突然听见了冰果店里传来一段喜欢的乐曲，例如在书上读到了一首动人的诗歌，例如听见桑间濮上的老妇说了一段充满启示的话语，例如偶然看见一朵酢浆花的开放.....

我们在吵闹的车流里，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寂寞；在奔逐的人群与闪亮的霓虹灯里，我们更深地体会了孤独；在美丽的玻璃帷幕明亮的反光中，看清了这个大城市冷漠的质地。

人生不也是如此吗？留在我们记忆中的艰辛苦厄，我们烛火被吹灭的冷寂，我们芦苇被压伤的惨痛，我们舟船迷失时的恐慌，我们情爱与热诚被践踏、被蹂躏、被背离、被折断的锥心刺骨，不都是落在海中的银器吗？

一个人面对外面的世界时，需要的是窗子；一个人面对自我时，需要的是镜子。通过窗子才能看见世界的明亮，使用镜子才能看见自己的污点。其实，窗子或镜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的心：你的心广大，书房就大了；你的心明亮，世界就明亮了。

会看花的人，就会看云、看月、看星辰，并且在人世中的一切看到智慧。

一个人的心如果澄净了，就能日日是好日，夜夜是清宵，处处是福地，法法是善法，那么，还有什么能迷惑、染着我们呢？

我们如果能回到自我心灵真正的明净，就能拂拭蒙尘的外表，接近更美丽单纯的内里。

清晨时分，我们在路上遇到全然陌生的人，互相点头微笑，那时我们的心是多么清明温情呀！

我们的明净可以洗清互相的冷漠与污染，同时也可以洗涤整个城市。

如果我们的内心足够明净，还会发现太阳离我们很近，月亮离我们很近，星星与路灯都放着光明，簇拥我们前行。

奔波来去的岁月，一站又一站的旅途，在动荡与流离中，只要返观自心、自净其意，就定了、静了、安了.....每天的睡去，是旅程的一个终站。每天的醒来，是旅程的一个起点！

我多么希望，我写的每一个字、每一篇文章都洋溢着柔软心的香味；我的每一个行为都有如莲花的花瓣，温柔而伸展。爱的开始是一个眼色，爱的后是无尽的苍穹。

我们走过了许多春夏秋冬，我们走过了许多冷暖炎凉，仍然能保持单纯的初心，一直向往生命的美好。

在生命的深处，我们一定要维持着美好的心，我永远深信：心美，一切皆美。